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工作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四）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和房产测绘及其成果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单位组织拟订房

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安全鉴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房屋交易、租赁与物业服务等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备案及其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定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七）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城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

（八）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全县燃气企事业市场准入管理及燃气行业检查职能。

（九）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十）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城市防空方案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

承担有关抢险救灾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培训；组织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推广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战时组织指挥通信保障和负责发放空袭警报信号，组织人员、物资疏散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6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53人。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6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8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7.04	一、财政拨款支出	5740.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2.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	卫生健康支出	27.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023.2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28.17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7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7.04	本年支出合计	5740.3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083.35		
收入总计	5740.39	支出总计	5740.39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40.39	463.83	5,27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7	60.78	0.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6	5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7	3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07	就业补助	0.39		0.3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39		0.39
08	抚恤	2.02	2.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6	27.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	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3.29	343.92	4,679.3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8.09	343.92	1,264.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7.97	204.00	3.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3.47		693.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6.65	139.92	566.7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6		19.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6		19.4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74		3,395.7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10.74		3,210.7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17	31.36	596.8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1.81		591.8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4		1.5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90.27		590.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	3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		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		5.00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7.04	一、本年支出	957.04	772.04	18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60.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00	卫生健康支出	27.76	27.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37.13	652.13	185.00	
		住房保障支出	31.36	31.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57.04	支出总计	957.04	772.04	185.00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2.04	463.83	30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60.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6	5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7	3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08	抚恤	2.02	2.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6	27.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6	2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	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13	343.92	308.2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2.13	343.92	308.21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00	204.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54		111.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60	139.92	19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	31.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	3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3.83	436.94	2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1	434.91	
30101	基本工资	134.69	134.69	
30102	津贴补贴	63.91	63.91	
30103	奖金	62.62	62.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7	39.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9	19.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6	27.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1	5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		2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4		13.94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2.02	2.02	

部门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4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4		13.94	4.80	

部门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5.00		1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		18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5.00		185.00

部门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4002]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758.66		
其中:财政拨款	957.04	其他经费	4,801.62
支出预算合计	5,758.66		
其中:基本支出	463.83	项目支出	5,294.84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建筑工程档案数量	≥1200 宗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质量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余县施工图全覆盖核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图审的进行全覆盖图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审费用	=185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建项目建设规模	=584808.43 平方米
		市政项目建设规模	=97994.1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图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图审及时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易成本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往来资金额度	=5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档案数量	≥9500 宗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检查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房地产档案保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	
	其中：财政拨款	0.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档案归集整理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归档费用	=395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数量	=1500 个
	质量指标	档案保存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保存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房地产信息平台网络租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	
	其中：财政拨款	2.7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平台运维费	=27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维护数	=1 台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重复发生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8
		其中：财政拨款	8.3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83848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档案数量	=600 宗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执收执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执收执罚管理，合理使用执收执罚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收执罚工作经费	=1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量	≥260 起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率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往来资金额度	=2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次数	≥36 次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事故下降率	≥95%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及时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7	
	其中：财政拨款	15.6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671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技术培训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建筑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入人员技能培训及时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合格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取消部分收费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财政拨款	12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2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燃气检查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建筑技术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时效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事故率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74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1.4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合并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8.0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08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3.3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74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1.4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经费合并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276.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76.5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76.5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0.3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1.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23.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8.1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0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05.4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5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8.0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人员增加经费合并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7.1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项目支出 30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2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8.2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5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0.41 万元，下降 95.4%，主要原因为：一般设备购置费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5758.6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133.21 万元，其中：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796.54 万元；大余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336.67 万元。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大余县施工图全覆盖核查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保障全县施工图核查顺利开展
 -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 (3)实施主体：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实施方案：大余县施工图审核查实施方案
 -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 (6)本年度预算安排：185 万元。
 - (7)绩效目标
- 目标：保障全县施工图核查顺利开展
- 经济成本指标：图审费用 1850000 元
- 数量指标：房建项目建设规模：584808.43 平方米

市政项目建设规模：97994.16 平方米

质量目标：图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图审及时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降低交易成本率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7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3.94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